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阅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该审阅报告报出。

二、对《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海、韩家勇、张万利

2025年7月24日